

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 购 公 告

江门市口腔医院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比选邀请函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比选，选出符合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优先向其发出**定点议价邀请**。

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万元/年。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期服务有效期为12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期限内，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最终结果为准)提供。本项目的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65万元/年，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

(2) 服务内容包括：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

3、比选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物业管理）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六、 采购需求文件获取方式：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4日(节假日除外)
致电联系本项目联系人登记信息并获取(联系方式见 “九、联系事项”)

七、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于2025年5月15日09：00时至09：30时接收响应文件。

八、接收响应文件地点： 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院（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九、 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4322

江门市口腔医院
2025年5月8日